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115年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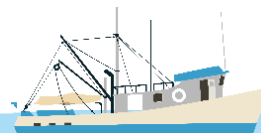
學生職場實習機構

媒合作業說明會

時 間：115年04月08日(三)13:30~14:30

地 點：本校楠梓校區 厚生樓 系會議室

主持人：鄭有容 主任



一、實習緣由

系所特色與教育目標

- 全國唯一、最高技職
- 產業導向課程規劃
- 多元化職場實習制度



4大就業領域

產業經營管理知識與能力的漁業專業人才

「漁業幹部船員」、「漁業經營管理人員」、
「漁業科技研究人員」、「漁業行政人員」。



一、實習緣由

職涯領域規劃

漁業幹部船員	漁業經營管理人員
遠洋漁業船長及幹部船員 沿近海漁業船長及幹部船員 娛樂漁業船長及幹部船員 漁業巡護船幹部船員 漁業訓練船幹部船員	遠洋漁業公司、水產貿易公司 水產加工公司、水產冷凍公司 水產物流公司、水產餐飲公司 漁業生態及文化導覽解說員
漁業科技研究人員	漁業行政人員
漁業觀察員 漁業檢查員、港口查報員 漁業科研機構研究人員 海洋科學博物館研究人員 海洋生物博物館研究人員	漁業署行政人員 海洋保育署行政人員 海巡署行政人員 縣市政府漁業行政人員、 漁業公會及漁會行政人員



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 113.12.11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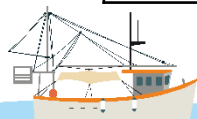
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 113.07.17 修訂

本系學生職場實習作業要點 113.10.17 修訂

暑(寒)期實習

五專部及大學部開設1~3學分。

於校外機構實習1學分以4週或不低於160小時為原則。(同一機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科技與管理系學生職場實習作業要點 113.10.17

施行對象係為本系日間部四技學制及日間部五專學制學生，具特殊身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港澳生、外籍生等)或其他重大因素者，得於職場實習前申請抵修或校內專案實習替代之，但需經本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審查核准。

本系設「陸上實習」、「海上實習」等暑期實習課程，合計2學分，每學分實習以4週或不低於160小時為原則，施行對象應依本要點規定取得前開課程學分始可畢業。

實習類型	實習期程
陸上實習	日間部四技學生完成2年級課業、日間部五專學生完成3年級課業之當年度暑假進行。(實習機構以本系規劃職涯領域為限)
海上實習	日間部四技3年級學生及日間部五專4年級學生，原則利用當學年寒暑假進行定置漁業、海上箱網養殖漁業、訓練船等類型海上實習。



一、實習緣由

畢業條件

學分數

(日間部四技學制)

畢業學分128，必修88、專業選修40。

(日間部五專學制)

畢業學分223，必修205、專業選修18。

四技須於畢業前至少修暑期實習課程(1學分)始可畢業

暑期實習

陸上1學分
海上1學分

暑期實習

陸上1學分
海上1學分

英文門檻

(日間部四技學制)

TOEIC英文檢定成績550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



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

程序	內容	文件或說明
實習前	1. 規劃與評估 2. 媒合與分發 3. 準備與宣導	1.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及評估表」 2. 「職場實習合約書」 3. 「個別實習計畫」
實習中	1. 訪視輔導 2. 訪視紀錄	1. 輔導老師應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通訊軟體等方式輔導實習生， <u>暑期實習和專案實習之總訪視紀錄至少2次，其中每機構實地訪視至少1次。</u> 2. 輔導老師每次訪視輔導後，應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
實習後	1. 繳交實習作業 2. 評定實習成績 3. 成果座談會	1. 學生繳交實習作業與填寫滿意度調查表。 2. 機構40%、學校60%。 3. 可邀請學生、家長及實習機構參加座談會。

職場實習異常處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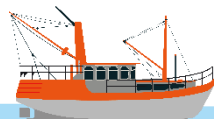
職場實習終止及轉換機制



二、實習注意事項

實習應知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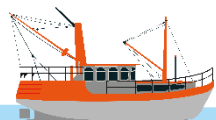
1. 為保障同學學習權益及安全，系所業已於實習前為同學辦理實習保險。
2. 實習前應簽訂職場實習合約書，若實習機構另與實習學生簽訂職場實習合約書以外之契約，於簽署前可先徵詢實習輔導老師意見。
3. 役男出境申報程序：
 - (1) 4個月內短期出國，請自行至內政部移民署網頁登錄申請。
 - (2) 4個月以上需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在學役男因上述原因申請出境，需由學校以公文書方式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直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二、實習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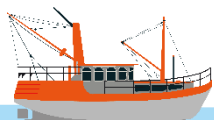
實習中注意事項

1. 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會透過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通訊軟體等方式了解同學實習情形。
2. 職場實習異常處理機制：
若發生下頁異常事件，敬請依處理機制辦理並填妥「職場實習異常事件處理紀錄表」。



二、實習注意事項

類型	性別平等爭議	實習勞動權益爭議、適應不良	職安、上下班意外
型態	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	薪資、獎助學金、膳宿問題、輪班情形及休假等不符實習合約、實際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有落差、工作環境危險、遭遇不合理要求及對待等	因職務而受傷、上下班發生交通等意外、於境外遭遇緊急事故
處理機制	A.明確拒絕 遇到性平事件，應該要明確的告知自己的感受，要求對方停止該行為 B.紀錄蒐證 a.詳盡記下事情發生經過及當時感受，並保留相關對話紀錄 b.請目擊者或有類似事件的受害者一同站出 c.填寫本校實習異常事件紀錄表 B.通報所屬主管及學校實習輔導老師 a.將事發經過告訴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所屬主管並提供相關紀錄證據 b.學校老師於獲知24小時內立即向所屬校區校安中心完成通報 D.必要時可選擇終止實習。 E.拒絕成為加害者 應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及決定權，否則將可能承擔刑事責任或民事賠償	A.與主管溝通 工作若發生異常或疑慮時，可向主管報告或請益，掌握處理時機 B.通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 請將發生事由妥善記錄，並通報學校及業界實習輔導老師 C.查證及提出改善措施 實習輔導老師需協助查證並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並提出輔導改善措施 D.爭議未獲改善 若未獲改善，則需召開系級實習委員會，必要時提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 a.若學生及實習機構同意相關會議決議，則學生續留原實習機構 b.若未能同意，則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	A.請立即就醫治療並配合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B.通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 本人或其他同學請立即通報家長、學校及業界實習輔導老師、校安中心，了解意外或職災狀況並協助處理 C.保留相關單據申請理賠 請檢附診斷證明書、收據等資料，向實習機構及學校申請保險理賠
學校專頁	https://ascdc.nkust.edu.tw/p/404-1022-31051.php 		



二、實習注意事項

職場實習異常處理機制

職場實習終止及轉換機制

實習中注意事項

1. 若欲轉換實習機構，離職前應告知實習輔導老師，並申請轉換至新實習機構，經系級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同意且完成實習前作業流程，始可前往實習。
2. 學生因無法完成實習而發生終止實習事件，系（所）應與實習機構進行解約並了解終止事由，作為後續辦理實習機制之參考。

★本校校安中心、實習專責單位緊急聯絡管道：

<https://ascdc.nkust.edu.tw/p/404-1022-24276.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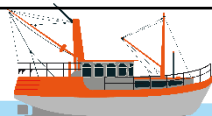
★學校實習手冊線上參閱網址：

<https://ascdc.nkust.edu.tw/var/file/22/1022/img/249/684114554.pdf>



★學校實習權益影片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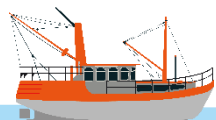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sNuUzuJ3zY>



二、實習注意事項

實習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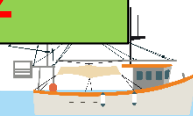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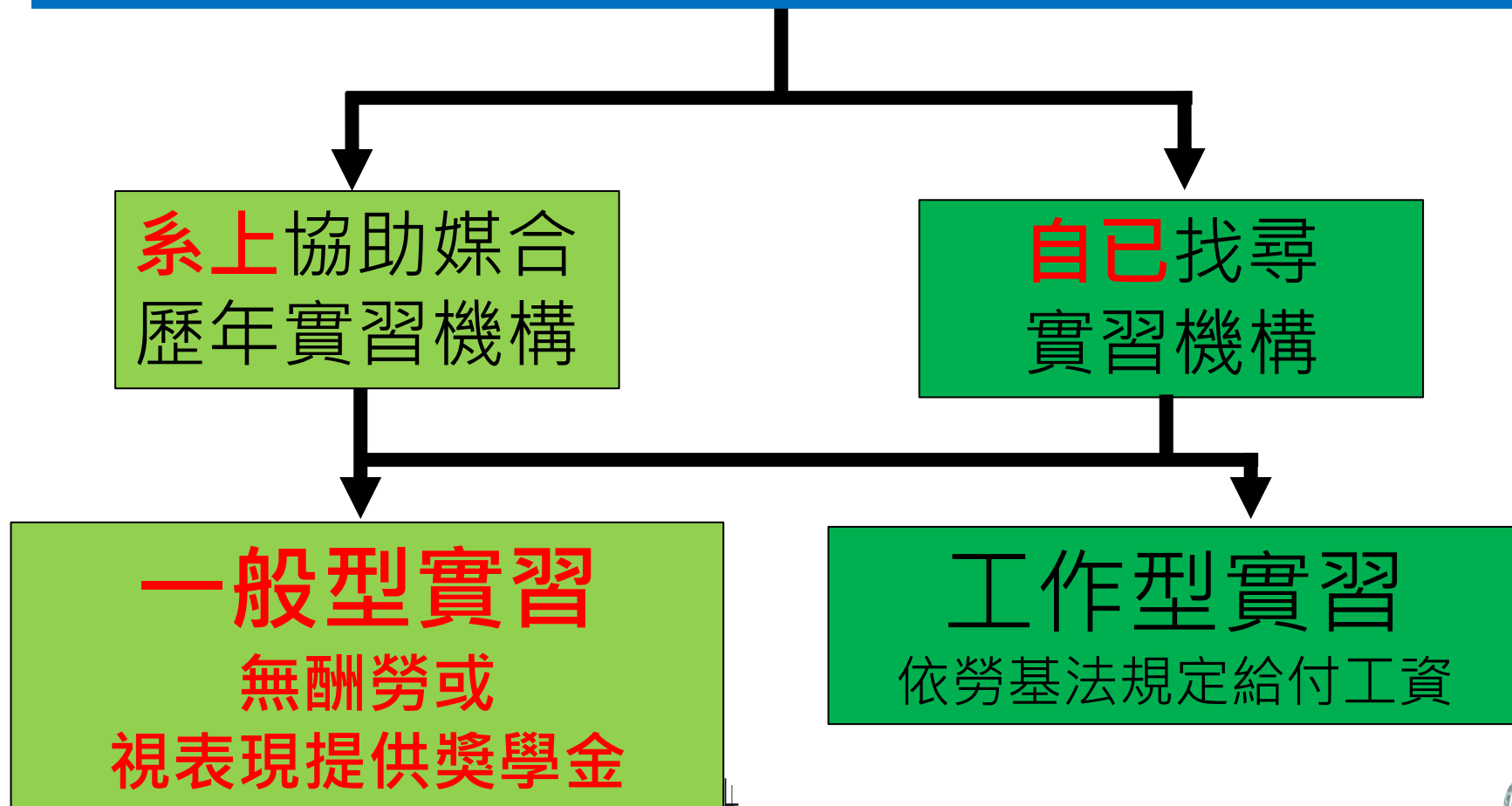
- 1.實習期間，應注意個人形象舉止，不得有損毀學校名譽情事，如：飲酒、抽菸、賭博、打架、口出穢言、隨地亂丟垃圾、攜帶違禁品。
- 2.依實習機構規定時間進行實習，嚴禁遲到早退，原則上每日至少實習8小時。
- 3.實習期間不得請假、因故遲到、早退及曠職，倘經實習機構或學校勸導後仍未改善者，立即停止實習，必要時，將不授予實習學分。
- 4.依實習機構規定穿著服裝，禁著背心、短褲、拖鞋及奇裝異服等。未依規定穿著並經勸誡未改善者，將酌予扣減實習成績，必要時，將不授予實習學分。
- 5.實習期間，應積極執行實習工作，如遇困難或對實習內容有問題時，應主動向實習輔導老師反映。



三、實習制度

實習機構來源

與本系學生職涯發展相關的陸上實習機構，並以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職場管理制度之機構為原則。



19 漁業企業

高盈貿易有限公司、順億超低溫冷凍股份有限公司(含門市)、雄揚貿易有限公司、鐘庵有限公司、宏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芳澤養殖場、點爭鮮楠梓店、萬尚興定置漁場、博玖企業社、旭陽號漁船、日豐定置漁場、金海信6號漁船、弘益生態公司、海湧工作室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探海有限公司、金華海事工程有限公司、叁和直賣鋪。

13 區漁會及漁業協會

宜蘭縣蘇澳區漁會、苗栗縣南龍區漁會、屏東縣琉球區漁會、臺南市南市區漁會、嘉義縣嘉義區漁會、高雄市梓官區漁會、高雄市高雄區漁會、新北市淡水區漁會、臺中市台中區漁會、彰化縣彰化區漁會、台東縣新港區漁會、雲林縣雲林區漁會、臺灣魴延繩釣協會。

4 政府漁業部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臺南市政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2 漁業研究機構

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沿海資源研究中心、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中心。



12 漁業企業

台灣橫濱八景島股份有限公司、山海天使、弘益生態有限公司、威騰有限公司、探海有限公司、海之家潛水店、海惠國際有限公司、順億超低溫冷凍股份有限公司、慢呼吸潛水工作室、魚之達人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廣味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躍入深藍股份有限公司。

3 區漁會及漁業協會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高雄市高雄區漁會、淡水區漁會。

1 漁業研究機構

農業部水試所沿近海漁業生物研究中心。

1 政府漁業部門

臺南市政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四、媒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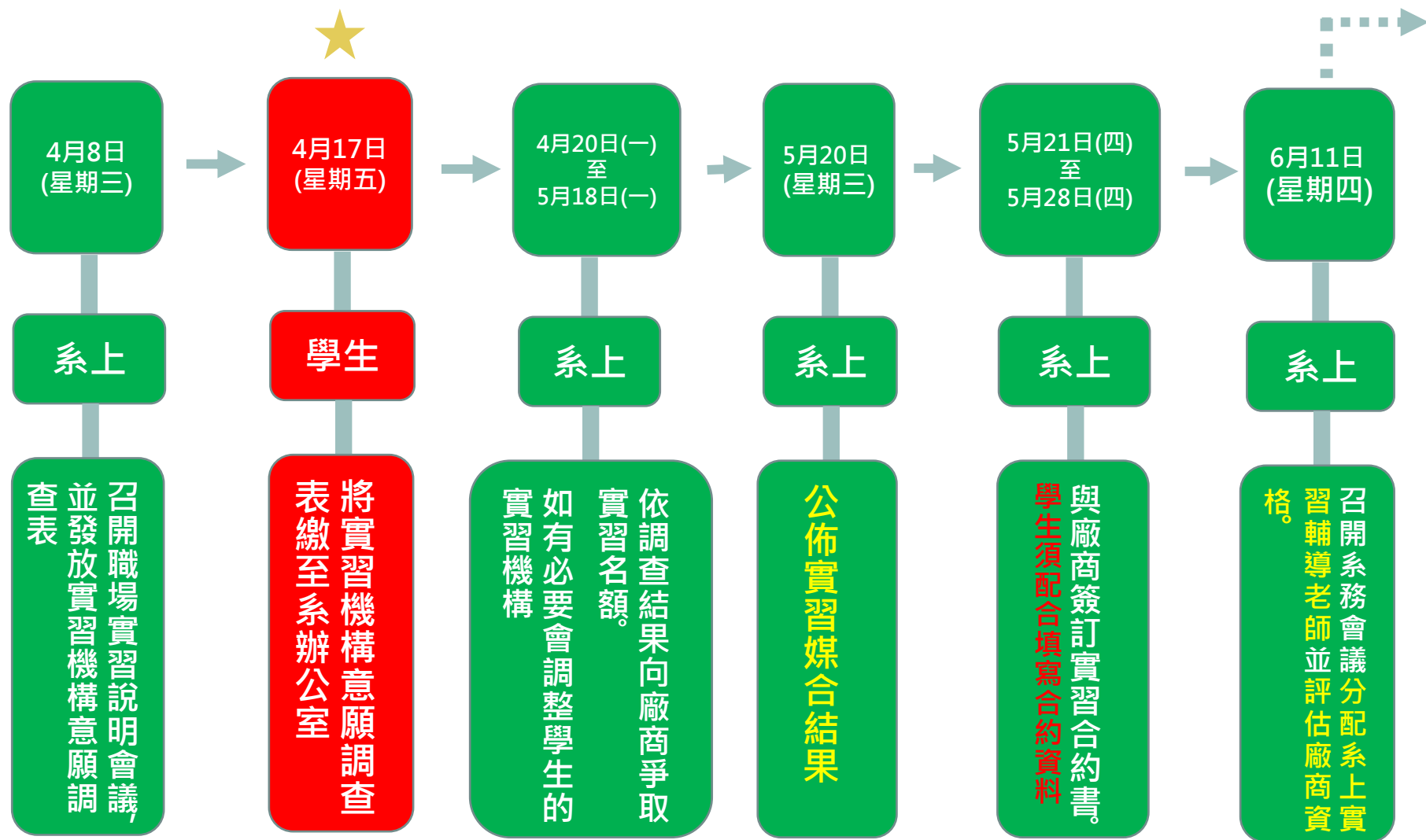
實習媒合程序

- 1.符合實習資格者填寫「**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
- 2.針對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本系應派員至實地評估並填寫「**實習機構基本資料及評估表**」，並需經本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 3.本系應與實習機構簽訂「**職場實習合約書**」。
- 4.符合實習資格者應填妥「**個別實習計畫書**」並由本人、家長及實習機構簽署同意後送本系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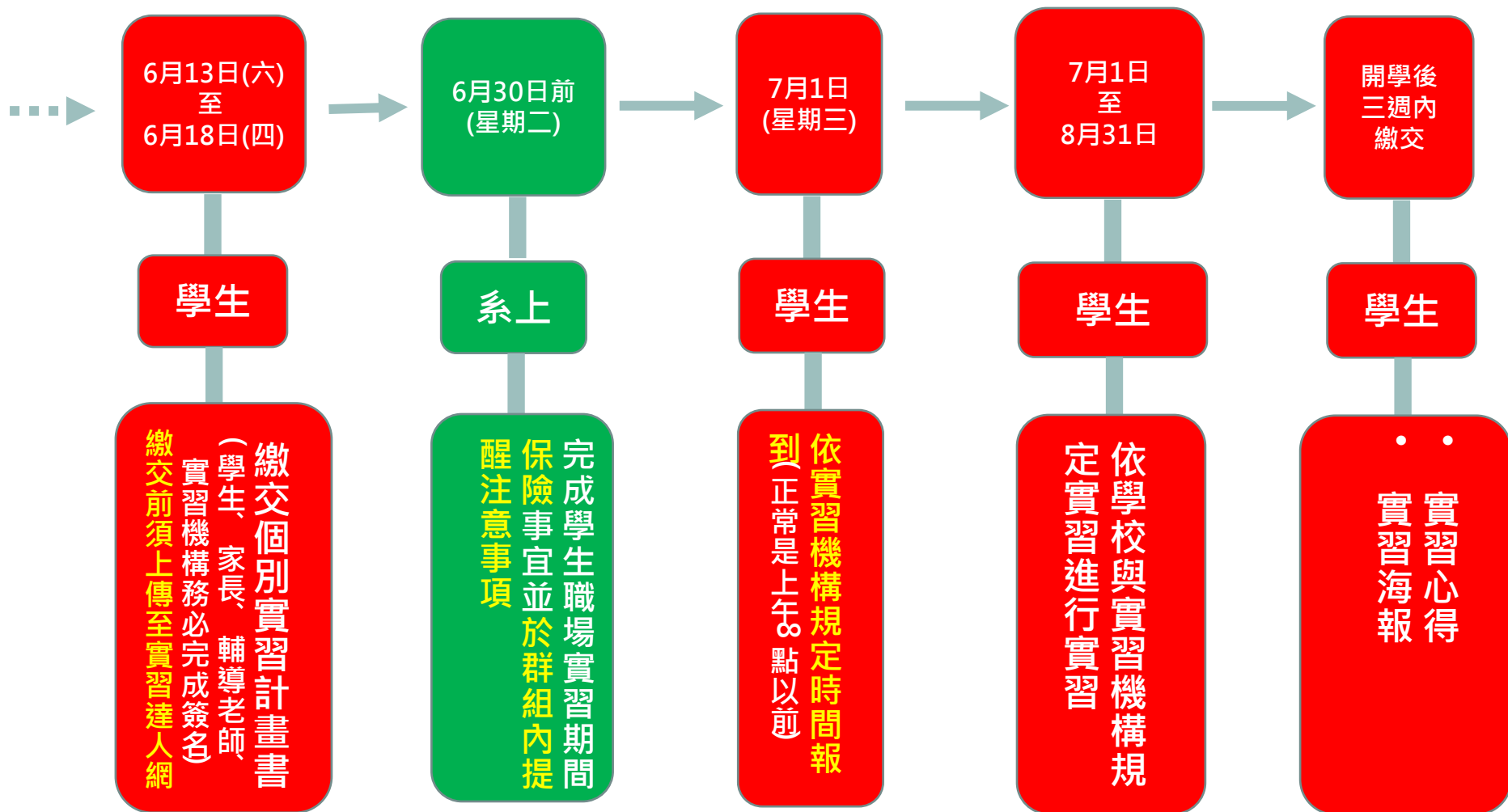
四、媒合流程

流程預定表



四、媒合流程

流程預定表



好的實習表現，
就是最好的工作履歷

